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可能液化固體散貨取樣與水分含量測量及控制的程序制定及審批指南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和船長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可能液化固體散貨取樣與水分含量測量及控制的程序制定及審批指南。

1. 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13 年 6 月舉行的第 92 次會議上通過載於 IMO 通函 MSC.1/Circ.1454 附件的“可能液化固體散貨取樣與水分含量測量及控制的程序制定及審批指南”。制定該指南旨在協助托運人按《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IMSBC 規則》）第 4.3.3 段所載規定擬訂取樣與測量及控制水分含量的程序，以及協助裝貨港主管機關審批有關程序及檢查程序的實施情況。
2. 有關指南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3. 《IMSBC 規則》第 02-13 套修正案將由 2014 年 1 月 1 日開始自願實施，並訂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實施。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和船長務須留意上述指南。

海事處船舶事務科
2013 年 10 月 8 日